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  
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核查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 第 211084 号

#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084 号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15 年 4 月 27 日，本所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公司或公司）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766 号），无法表示意见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科云网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71424.8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374.05 万元），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641.7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大于流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中科云网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ST 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无法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违约后，未在本期选择回售的债券自动到期。截止本报告日，公司通过各种措施筹集到偿债资金 16,140.33 万元，偿付“ST 湘鄂债”资金缺口为 28156.25 万元。

因此，中科云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科云网公司虽已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了评估，但未能就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

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

2016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是：

1、公司与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佑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幻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旭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汇映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鼎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长城国融、长信基金、自然人陆镇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鼎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整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1）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孟凯的持股比例将降低至12.88%；

（2）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无锡环卫系卞巧凤控制的公司，宁波金能系卞巧凤之儿媳蒋茜实际控制的公司，无锡环卫与宁波金能通过本次交易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40%的股份；

（3）根据长信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以及长信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与长城国融签署的《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长信基金与长城国融系一致行动关系，且受长城国融实际管理并控制。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成功，认购方长城国融与长信基金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74%的股份；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孟凯、董事长王禹皓与长城国融签署

的《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自长城国融取得上市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孟凯将其持有的受托股份的股东权利（除受托股份的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委托授权长城国融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①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② 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权，提案权，监督、建议、质询权，查阅权；③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④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其他权利（不包括对受托股份的转让、赠与或质押）。本次授权委托的期限为 36 个月，自长城国融取得上市公司对其增发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孟凯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长城国融行使股东权利，长城国融为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代理人）。综上所述，若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整体完成后通过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及孟凯股权之授权委托，长城国融将持有上市公司 17.74% 的股份，并控制合计约 30% 左右的股份表决权，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颁发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 月修订）》第二节第 13 条规定，我们须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重大影响已消除或者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进行专项审核，现将核查报告如下：

## 一、 重组相关各方已签署的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重组各方已签署以下文件：

1、2016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2016年4月27日签署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佑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幻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旭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汇映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约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被收购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 二、 ST 湘鄂债事项

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1-060），并于2011年12月15日经公司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3月1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34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8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4.8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名称：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

债券；证券简称：12 湘鄂债；证券代码：112072；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ST 湘鄂债”回售事项及相关风险的公告》，“ST 湘鄂债”的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登记日（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7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ST 湘鄂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ST 湘鄂债”的申报回售数量为 3,733,970 张，申报回售金额为 39,871 万元(含利息和税费)，剩余托管量为 490,315 张。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月发布《2012 年公司债券无法全额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的公告》，并于 4 月 7 日发布《2012 年公司债券违约公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筹集到 16,140.33 万元偿债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完成 16,140.33 万元偿债资金的派发工作。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通过资产出售和债务重组，完成债券兑付资金的筹集工作，2016 年 3 月 7 日，偿债资金划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结算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完成派发工作，其中，本金为 2.92 亿元，利息为 353 万元，违约金为 1,722.95 万元，合计 3.13 亿元。至此，公司完成了全部“ST 湘鄂债”兑付工作，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ST 湘鄂债”的退出登记手续。

### 三、检查结论

鉴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中科云网偿债资金划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结算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完成派发工作，其中，本金为 2.92 亿元，利息为 353 万元，违约金为 1,722.95 万元，合计 3.13 亿元。至此，公司完成了全部“ST 湘鄂债”兑付工作，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ST 湘鄂债”的退出登记手续。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佑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幻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旭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汇映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长城国融、长信基金、陆镇林签署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

被收购方承诺已向中科云网及为中科云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因中科云网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不佳、行业市场需求不旺盛和行业内竞

争形势日趋激烈等外部不利因素，以及公司处于转型升级和产能扩张时期引致的营运成本显著增加等内部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以往年度有所下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云网将拥有四川鼎成 100.00% 股权。四川鼎成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4.95 万元与 5,306.15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后，中科云网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

我们认为：2015 年 4 月 27 日，本所对中科云网 2014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关注的“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科云网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71424.8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374.05 万元），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641.7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大于流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中科云网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无法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违约后，未在本期选择回售的债券自动到期。截止本报告日，公司通过各种措施筹集到偿债资金 16,140.33 万元，偿付“ST 湘鄂债”资金缺口为 28156.25 万元，中科云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证监会及有权机构审核，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实施后，这些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将予以消除。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科云网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使用，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科云网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